



桃園市私立艾力豪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

收退費基準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2 年 12 月 30 日

施行日期：113 年 2 月 1 日-113 年 7 月 31 日

- ◆ 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，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，家長不用提出申請。
 1. 第 1 胎子女：每月不超過 3,000 元。
 2. 第 2 胎子女：每月不超過 2,000 元。
 3. 第 3 胎(含)以上子女：每月不超過 1,000 元。
 4.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：免繳費用。
- ◆ 全學年收費總額，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，包括學費、雜費、代辦費(活動費、材料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等項目。

幼兒年齡	屬性	收費分攤方式	
		家長每月繳費(元)	政府協助支付
5 歲	第 1 胎	2,416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 2 胎	1,416	
	第 3 胎(含)以上	416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
2-4 歲	第 1 胎	3,000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 2 胎	2,000	
	第 3 胎(含)以上	1,000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
延長照顧費	◆ 課後延托費：16:00-17:15 不收費 17:15-18:00 100 元 18:00 後 50 元/半小時 按月延拖收費 1500 元	非補助項目	
其他代辦費	1. 保險費：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。 2. 交通費：600 元/單趟，1000 元/雙趟。 3. 書包 400 元/餐具組(餐袋、304 不銹鋼碗蓋、湯匙)400 元 帽子 450 元/圍兜 200 元/冬季運動服 2400 元/夏季運動服 700 元 4. 大班畢業紀念冊(依廠商報價)	非補助項目	
備註	教保服務期間：113 年 2 月 1 日~113 年 7 月 31 日止		

- ◆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標準依據「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 - 一、中途離園或入園：應依就讀日數比例計算費用(例:3,000 元/22 日*上課日數)
 - 二、請假：依「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第十三、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 13 條

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應按其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，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。但採委託辦理方式之非營利幼兒園，其退費應依委託契約所定單日金額計算之。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，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時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。

第 14 條

因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時，應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放假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，且應採事前扣除方式為之；需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或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之補假日，不予退費。但採委託辦理方式之非營利幼兒園，其退費應依委託契約所定單日金額計算之。前項連續放假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之日數計算，不含家長自行請假之日數。家長自行請假日之退費，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